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
等 4 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已由穗番发改投批(2025) 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和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80%)和财政资金(2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 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石中二路-石南路、沿江路-海堤路、岗西路等4条道路进行改造,总长度约9831.7米,总改造面积约186949平方米:宾至路为城市支路,总长960米,宽1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2457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拓宽机动车道、新增停车位、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提升管井、增加树池、绿化修复、新建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石中二路-石南路属于城市支路,其中石中二路总长908.3米、宽12.5米,路面改造规模约12671平方米,石南路总长1841.2米、宽12.5-18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9315平方米,设计速度20km/h,为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翻新机动车道、拓宽部分路面、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增加树池、提升管井、增加及更换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沿江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总长2355.8米,宽12.5-2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75480平方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及双向四车道;海堤路为城市支路,总长2516.42米,宽9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3707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翻新机动车道、拓宽部分路面、翻新人行道、大石文化广场地面改造、增加护栏、提升管井、绿化修复、增加及更换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等;岗西路为城市支路,

总长1250米，宽5-2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3319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脱空板注浆、翻新机动车道、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提升管井、新建路灯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585.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28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62.07万元，基本预备费742.16 万元。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2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估算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其他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 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1. 负责编制工程概算, 出具工程概算书。配合委托人的概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2.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配合委托人的预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3	施工阶段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 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6. 负责定期参加监理例会及召开造价控制会议, 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 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 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 及成本控制报告。 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 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4	结算阶段	1. 负责收集结算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 开展过程结算,

		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等），自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收集其他费用相关资料，汇总并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配合委托人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配合委托人实施决算工作。
5	决算阶段	1.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决算报告。 2. 协助发包人确保决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完成整个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6	其他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 4.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拟派人员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2、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优先使用国内主流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如广联达或易达）。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2.2.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或咨询费余额支付完毕为终结。

2.2.4 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2570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④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List?sid=1000201910100000001412> 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7月5日00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7月29日11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9日11时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网上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5 年 7 月 5 日 00 时 00 分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网上投标登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发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45 分至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

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 资格确定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人：谭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78372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西路5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西路51号

联 系 人：谭工 电话：020-847837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联 系 人：冼工 电话：1392403362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20-84783728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西路 51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